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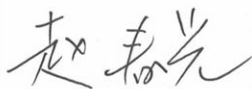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期满。并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期满。并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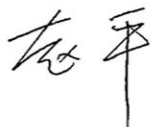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瀨女士、唐文杰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期满。并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